

# 机 电 产 品 国 际 招 标

## 招 标 文 件

(第 二 册)

招标编号：2051-254111020629

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货物名称：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招标人名称：上海师范大学

招 标 机 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10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 2025-10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 上海师范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下述货物和/或服务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我们竭诚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具备了招标条件。

### 2、招标内容

#### （1）招标产品清单：

包件号/ No.	货物名称 Name of the goods	数量 /Quantit y	简要技术规格 /Main Technical Data	备注
1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单色化双阳极 X 光源 (Al 阳极和高能 X 射线阳极)：类型：单一靶面的水冷双阳极，至少可换 8 个 Al 和 4 个高能 X 射线靶点，软件控制换点并调整校准；*功率：加速电压 15kV，在任意束斑下均可实现发射电流 0~25mA(或更大) 可调，以获得不同的、最高不低于 375W 的功率；最大功率和最大束斑下，单位面积上的 X 射线功率不大于 0.4mW/ <math>\mu</math>m<sup>2</sup>，防止对有机高分子材料样品造成损伤；</li><li>电子能谱能量分析器：类型：180° 半球扇形分析器；平均半径：*不小于 160mm；</li><li>荷电中和器：与静电传输透镜同轴的超低能单电子源，不使用双束中和（电子源和离子源）；</li><li>单 Ar 离子能量：0.5~5keV； *团簇 Ar 离子能量：2~10keV； 团簇 Ar 离子团簇：500~3,000Ar</li></ol>	招标限价：\$623180 (美元)

		5. *进样室样品控制、观察和调整： 应具备水平放置的、可一次装入并存储 3 个样品条的多样品停放台，应具备软件控制的全自动进样和样品交换功能；	
--	--	---	--

(2) 项目编号: 2051-254111020629

(3) 项目实施地点: 中国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基本资格要求:

- (1) 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 (2) 关境内的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关境外的投标单位为注册地在境外或可以与学校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合同的企业；投标人需为能提供上述产品及相应服务的代理商或生产厂家且提供有效的企业/商业登记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或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固定的供货与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
- (5) 投标人须为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投标设备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在此情形下，该制造商不能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
-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认可的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由于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的注册审核需要一定时间，如投标人在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后请尽早登录该网站查询自身是否已经处于有效注册状态，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再来办理注册事宜而影响正常投标）。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 不可以。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30 时至 11 时 30 分，13 时 00 分至 16:30 时（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无接触报名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 6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获取方式: 关注微信公众号“教建咨询”或谷歌浏览器登陆页面“<https://zb.secm.com.cn/#/s/apply/search>”进行供应商及法人认证通过后登陆报名（项目编号: 2025-0629-zb）。报名上传资料: 加盖公章

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报名付费成功后投标单位可自行在微信公众号“教建咨询”中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钦江路88号东楼626室

开标地点：上海市钦江路88号东楼626室

#### 6、投标人在投标前需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完成注册。评标结果将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公示。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上海师范大学

招标人地址：中国上海 桂林路100号

联系人：耿老师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钦江路88号东楼六楼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人：朱海强

电话/Tel：86-21-63820186-8111

电子信箱/ E-mail:1455681050@qq.com

#### 8、汇款方式

(1)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人民币）：交行中山北路支行

人民币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3) 开户银行（美元）：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MUNICIPAL BRANCH  
CHANGNING SUB-BRANCH (Swift Code: ICBKCNBJSIH)

(4) 美元帐号：1001170309148002545

##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章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或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2	<p>招标人名称：上海师范大学 招标人地址：中国上海 桂林路100号 联系人：耿老师</p> <p>招标机构名称：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钦江路88号东楼六楼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人：朱海强 电话/Tel：86-21-63820186-8111 电子信箱/ E-mail：1455681050@qq.com</p>
1. 3	<p>本招标项目的名称为上海师范大学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包件，各包件编号及货物名称分别为： 包件 1：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评标委员会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评标；招标人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授标。 本次招标的资金性质为： 本次招标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凡招标文件未作规定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令〔2014〕第1号）规定进行操作。</p>
6.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需要求澄清，请在 <u>2025年 11 月 6 日 12</u> 时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发给招标机构，E-mail至： <u>1455681050@qq.com</u> 。
8. 1	投标语言：中文 或 中文和英文（当两种语言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本次招标评标报告语言：中文

10. 3	备选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11. 2	<p>报价缺漏项范围或比重：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删除报价项、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以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系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以及暂估价和暂列金额进行了纠正、考虑和扣除之后的投标价格，下同）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p>				
11. 5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不设最高投标限价。</p> <p>■设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件名称</th> <th>最高限价 (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件 1: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td> <td>\$623180.00</td> </tr> </tbody> </table> <p>当各包件投标价格（当招标文件规定有暂定金额时，投标总价中应当包含此暂定金额）超过相应包件的最高投标限价时，将对其该包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p> <p>（如投标报价由多种货币构成，评标委员会将以首次招标公告发布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外币相对于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计算。）</p>	包件名称	最高限价 (美元)	包件 1: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623180.00
包件名称	最高限价 (美元)				
包件 1: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623180.00				
11. 6. 1	<p>从境内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货到项目现场价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境内”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境外”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p> <p>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是</p> <p>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16. 1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该费用计入各包件的投标总价。</p>				
11. 6. 2	<p>从境外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CIP 上海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和伴随服务的有关费用。</p> <p>(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号）的相关内容（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产品的HS Code 及适用的税则和税率。</p> <p>(2)对于被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列入加征关税商品清单的原产于美国的相关货物，其报关产生的税费由中标人承担，并计入各包件的投标总价。参照：“税委会公</p>				

	<p>告〔2018〕5号”、“税委会公告〔2018〕6号”、“税委会公告〔2018〕7号”、“税委会公告〔2018〕8号”，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p> <p><b>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b>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16.1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该费用计入各包件的投标总价。</p>
11. 9	<b>投标报价性质：</b> 投标人如果中标，其各包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1	<b>投标货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b> 人民币。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2. 2	<b>投标货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b> 人民币、美元、英镑或其他可在中国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外币。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3. 1	<p>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共同投标协议》的参考格式见本章附件。</p>
13. 3	<p><b>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其证明文件：</b></p> <p>(1) 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p> <p>(2) 关境内的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3) 关境外的投标单位为注册地在境外或可以与学校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合同的企业；投标人需为能提供上述产品及相应服务的代理商或生产厂家且提供有效的企业/商业登记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或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固定的供货与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p> <p>(5) 投标人须为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投标设备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在此情形下，该制造商不能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认可的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网址为：<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http://www.chinabidding.com</a>）上完成有效注</p>

	册（由于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的注册审核需要一定时间，如投标人在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后请尽早登录该网站查询自身是否已经处于有效注册状态，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再来办理注册事宜而影响正常投标）。
14. 3	<p><b>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b></p> <p>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以及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的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应分别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3所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各包件的投标总价。</p> <p><b>对重要技术要求允许的其它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b>见本资料表第26. 4. 8条第（2）款。</p> <p>（本招标文件的提及有重要技术要求是指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下同。）</p>
15. 1	<p><b>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p> <p>见《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本章附件）。</p>
15. 3	<p><b>（1）投标保证金可用投标货币或人民币。</b></p> <p><b>（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p> <p>见《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本章附件）。</p>
15. 6	<b>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b>
15. 7	见《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本章附件）。
16. 1	<p><b>投标有效期：</b></p> <p>投标应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内保持有效。</p>
17. 1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u>4</u> 份。</p> <p>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版应包含已经盖章签署的完整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其中：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授权函、分项报价表须为单独的扫描件），并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p>
17. 2	除没有修改过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
18. 1	<p><b>投标文件拒收条件：</b>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外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p>

18. 2	1) 递交的地址: 上海市钦江路88号东楼626室会议室 (室号详见电梯厅电子屏)
18. 2	2) 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息上应清晰地注明: (填入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 招标编号 (填入招标编号) , 在 (填入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 (北京时间) 前不得开启。
19. 1	投标截止日期: <u>2025- 11 - 19</u> 投标截止时间: <u>9:00</u> (北京时间) 。
22. 1	开标日期: <u>2025- 11 - 19</u> 开标时间: <u>9: 00</u> (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 上海市钦江路88号东楼626室会议室 (室号详见电梯厅电子屏)
23.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 <b>最低评标价法</b>
25. 1	<b>评标货币换算:</b> 本次招标的评标货币为美元, 如投标报价由多种货币构成, 评标委员会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美元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26. 2	4) 计算关境内产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产品的偏离加价时, 应扣除投标报价中的 <b>相关税费</b>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 <b>相关税费</b> 的, 按投标总价计算。
26. 4	根据本须知第26. 3条的规定, 对本投标资料表中选定的 <u>1~8</u> 评标因素, 采用量化方法调整评标价格。
26. 4. 1	<b>货物进关后运抵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b> 见第八章“技术规格”要求
26. 4. 2	<b>交货期的偏离:</b> 交货期见第八章“技术规格”要求。要求在交货期内完成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车、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 具备提交买方验收的条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 则以投标文件进度安排中具备验收条件的时间节点为准, 每延期一周评标价格将在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零点五 (0. 5%) 。
26. 4. 3	<b>付款条件的偏离:</b> <b>所选方案: 方案1)</b> 投标人应首先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进行报价, 同时允许投标人提出一个付款偏离计划, 但应申明其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仍为招标文件中规定

	<p>的付款条件和方式，并申明采用投标人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后其投标总价可降低多少以及具体的降价环节或方式。在评标时仍将按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但中标后招标人可以考虑接受中标人此前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并相应降低合同价格，也可以不考虑中标人此前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p> <p>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或方式进行报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申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26. 4. 4	<p><b>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b>  <b>所选方案：方案1)</b></p> <p>投标人应按本资料表第14. 3条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报明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的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这部分备品、备件的价格应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3所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各包件的投标总价。</p>
26. 4. 5	<p><b>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b></p> <p>投标人在我国境内应有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存，如没有，应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费用，评标时计入评标价中。否则其评标价格将增加投标总价的 <u>1 %</u>。</p>
26. 4. 6	<p><b>投标设备的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b></p> <p>不适用。</p>
26. 4. 7	<p><b>设备性能和生产率：</b>  <b>所选方案：方案1)</b></p> <p>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参数、指标或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本资料表第 26. 4. 8 条第（1）款所列明的各项商务要求均为主要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其相应包件的投标将被否决。</p> <p>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所有未加注星号的要求均为一般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有一项不符合，评标价格将在对应设备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本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特别标明调价比例的，从其规定）。招标文件其他各章中除本资料表第 26. 4. 8 条第（1）款所列要求之外的商务要求均为一般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有一项不符合，评标价格将在对应包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本资料表中特别标明调价比例的，从其规定）。</p> <p>未加注星号（“*”）的一般技术要求负偏离的项数累计不得超过 5 项（含 5 项），</p>

	否则其相应包件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p><b>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b></p> <p>除本资料表第10.3条、第26.4.1~26.4.7条以及本资料表“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部分所明确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判定条件及标准外，在此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规定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其他判定条件及标准一并汇总、说明如下：</p> <p>(1) 主要商务要求</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款所列的主要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评标委员会在商务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li> <li>(b)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li> <li>(c)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格式：见附件）</li> <li>(d)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li> <li>(e)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li> <li>(f) 投标人身份不合格（包括境外投标人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或地区；投标人或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咨询的相关咨询机构有任何关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不独立、不是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g)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1填写和提交“投标书”；</li> <li>(h)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2填写和提交“开标一览表”；</li> <li>(i)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3填写和提交“投标分项报价表”；</li> <li>(j) 投标有效期不足；</li> <li>(k)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不符合要求、未提交正本投标保函、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或者投标保函的开具银行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5.1条和15.3条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7的规定；</li> <li>(l) 投标文件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li> </ul>
26.4.8	

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8)；

(m)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包括逐页小签）；

(n) 投标人（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于联合体的各成员）或制造商的资格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i)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1）；

(ii)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2）；

(iii)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3，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资格声明）；

(iv)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4，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授权函，贸易公司（作为代理）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v) 证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5）；

(vi)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开具日期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之内）；

(vii)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见本资料表第13.3条）；

(o) 投标人的经营范围与其投标不相适应；

(p) 除本资料表第11.53条明确允许外，在投标文件中包含备选方案或价格调整要求；

(q) 承诺的仲裁机构、规则或地点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32.2条不符；

(r) 承诺的适用法律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34条不符；

(s)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计算错误所作的更正；

(t) 投标报价的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者所采用的报价方式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既定规则计算出其评标价格；

(u) 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评标价格加价幅度超过了最大允许比例；

(v) 在投标截止期前未在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w)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3C认

	<p>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p> <p>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若有时),或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li> <li>(b)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技术要求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或累计的(若有时);</li> <li>(c)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li> <li>(d) 投标人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li> <li>(e)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可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li> </ul>
26. 5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p>
27	综合评价: 不适用
31. 3	中标人确定方法: 招标人将确定各包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相应包件的中标人。
36. 1	<p><b>招标服务费:</b>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各包件的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 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 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0%计算收取;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 证金。</p>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p>(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和光盘等),如果在收 到招标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除本资料表第26.4.3条选择方案1) 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外，招标人将不接受投标人的提出的选择性报价或者带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有发生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如果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6.2条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若在开标前招标机构已通过规定的报备程序选择并实施了两家开标，则上述规定中的两处“三家”均改为“两家”），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建议选择重新招标。

(4) 当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期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至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日时，实际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方式确认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招标（新的投标截止期见招标机构在招标网上发布的公告），但已经在原投标截止期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收回投标文件，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加贴封条，且所有加贴的封条均应由各家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名（如有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首次开标会，则视为已在加贴的封条上签名），随后投标文件由招标机构负责保管，并保证投标文件处于密封完好状态。至新的投标截止期时，首先由之前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检查和确认所有加贴封条的完好情况，然后再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分项报价的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

(6)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7)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以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8)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将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9) 当投标人对其源自中国境内的供货在“境内供货分项报价表”的表下注释中明确说明了其拟投境内产品需交纳的增值税（或增值税占比）时，在计算技术偏离的调整和（或）商务偏离

的偏差折价时将从对应产品报价和（或）投标总价中剔除相关税费，否则在计算上述调整和（或）偏差折价时将以原报价为准。

（10）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1）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某项主要商务或技术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在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前提下，可以选择统一放宽该项要求。

（12）为了开标和评标方便，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分册和商务分册分开装订。对选投标多个包件（如适用）的投标人，各包件投标文件商务分册中的共性内容可以合并编制和装订，但各包件的技术分册以及商务分册中的投标报价（含分项报价）及其他非共性内容仍应分开编制和装订。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因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和装订，对由此而导致的其不具备开标条件的部分包件的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的提前启封或泄露，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如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再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承诺（包括在其填报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另行提出对招标文件的负偏离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选择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选择重新招标。此时，原中标人将被视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对境外投标人通过境内无外贸进出口权（自营进出口权不算）的代理公司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此类代理公司在投标时须提供境外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代理委托书”，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出具“投标代理委托书”的境外投标人。如果上述境内的投标代理方在投标时未出具“投标代理委托书”，则投标主体将被视为该境内投标人，一旦中标将不能凭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直接办理相关设备的进口证明。

（15）如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包括装置、设备、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部分从境外供货，部分从境内供货，且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又附有报价变更声明（包括以百分比或定额形式声明的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报价变更方式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或指定金除外）。

##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V2.2

###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帐户名（人民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广场支行
- (3) 帐号（人民币）：1001170319006748261

(1) 开户银行（美元）：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MUNICIPAL BRANCH CHANGNING SUB-BRANCH (Swift Code: ICBKCNBJSI)  
(2) 账号（美元）：1001170309148002545

### 2、投标保证金咨询

- (1) 地点：中国上海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前台处
-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30 时～11:30 时和 13:30 时～16:30 时）
- (3)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63820186\*8011

### 3、投标保证金编号及金额

- (1) 本项目保证金编号：2025-0629-zb
- (2) 本投标保证金：¥4.5 万元

###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一) 提交方式为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支付、银行保函。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 2、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须知要求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 5、投标人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 6、当投标人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函的格式应采用附件二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要求处理，银行保函采用示范样式（详见附件）。
  - 7、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的 3 个工作日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3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 8、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

用本须知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授权书原件，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标书要求处理。格式如本须知附件一所示的授权书。（仅适用于境外投标人）

##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有）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且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退还：

中标人登录“教建咨询”微信公众号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中标人公章（红章）的合同扫描件后向原账户退还。

(2) 未中标人：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工作日内，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向原账户退还。

(3) 对采用网上转账、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

## 6、其他

(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附件一：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

(填入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授权人”) 授权 (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被授权人”) 代表本方提交 (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 始终有效。

授权人: (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附件二：

## 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格式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_\_\_\_\_ [合同名称] 的投标书 (以下简称“投标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注册办公地点] 注册经营的\_\_\_\_\_ [银行名称] (以下称“本行”) 在此承担向\_\_\_\_\_ [招标代理名称] (以下称“招标代理”) 支付总金额人民币\_\_\_\_\_ 元的责任, 本行及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承担此责任。

本行以公章签发本保函的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担保义务的条件是：

1. 如果提交投标书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b) 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有)；或

(c) 未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0 天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招标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

如果招标代理在书面要求中指明由于发生了上述条件内的任一情况而应该支付给招标代理的数额, 则本行接到招标代理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就支付上述数额之内的任何金额, 并不需要招标代理证实他的要求。

本保函在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本行不要求得到延长有效期的通知, 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送到本行。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人：(签字盖公章)

地址：\_\_\_\_\_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买方名称：上海师范大学
1. 1	卖方名称（中标人）：
1. 1	项目现场名称/地址：
7. 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	目的地：上海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16. 1	本合同项下卖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要求
17. 2	要求提供的备件：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
18. 2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
18. 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
20	付款方法和条件：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
32. 2	仲裁的地点和仲裁的官方语言：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 1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上海师范大学或买方指定地点
36. 2	税和关税： 互惠协议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待定）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适用于本合同资料表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适用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招标参数

#### 一、项目概况：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 上海师范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下述货物和/或服务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我们竭诚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必要功能：

要求仪器采用当前最先进的成熟技术，可实现材料的表面几个原子层（1~10 纳米厚的表面）的化学组成、价态，深度剖析及成像等综合分析与表征技术的研究，全自动样品传输和交换，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分析。

#### 三、采购清单：

包件号/ No.	货物名称 Name of the goods	数量 /Quantity	简要技术规格 /Main Technical Data	备注
1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1	见技术参数	招标限价: \$623180 (美元)

#### 四、技术参数：

##### 1. Al K $\alpha$ 单色化 X 射线源 XPS 性能指标

1.1 Ag 样品大束斑分析能量分辨率和灵敏度 (Ag 3d<sub>5/2</sub> 峰) : 0.45eV@150kcps; 0.5eV@600kcps; 0.6eV@2000kcps;

1.2 Ag 样品最小束斑能量分辨和灵敏度 (Ag 3d<sub>5/2</sub> 峰) : 0.5eV@1.5kcps、0.6eV@6kcps, 注明束斑大小;

1.3 PET 样品大束斑分析能量分辨率 (O=C=O 的 C 1s 峰) 和灵敏度 (C-C/C-H 的 C 1s 峰) : 0.68eV@20kcps;

1.4 平行成像 XPS 空间分辨率 (锐利刀口样品信号强度 80%~20% 线宽度) : 1  $\mu$ m;

1.5 选区 XPS: 选择性分析区域束斑大小:  $\Phi$ 20  $\mu$ m (或更小) 至大束斑 ( $\Phi$ 200  $\mu$ m 以上), 应包含较大束斑 (100~120  $\mu$ m)、中等束斑 (50~60  $\mu$ m) 和小束斑 (15~20  $\mu$ m) 等, 满足微区分析需要;

##### 2. 单色化高能 X 射线源 XPS 指标

2.1 X 射线源类型: 单色化 X 射线源, X 光子能量不低于 2800eV;

2.2 Ag 样品大束斑能量分辨 (Ag 3d<sub>5/2</sub> 峰半高全宽) : 0.9eV;

2.3 Ag 样品大束斑灵敏度 (Ag 3d<sub>5/2</sub> 强度) : 5kcps;

3. 真空系统性能指标

3.1 分析室: μ 金属制造, 涡轮分子泵抽速不小于 300 升/秒, 烘烤后真空度优于  $7 \times 10^{-8}$ Pa;

3.2 进样室: 不锈钢制造, 涡轮分子泵抽速不小于 200 升/秒, 烘烤后真空度优于  $7 \times 10^{-7}$ Pa;

3.3 烘烤系统: 集成于系统, 含有控制单元, 软件控制, 最高烘烤温度不低于 120 °C。

4. 单色化双阳极 X 光源 (Al 阳极和高能 X 射线阳极)

4.1 类型: 单一靶面的水冷双阳极, 至少可换 8 个 Al 和 4 个高能 X 射线靶点, 软件控制换点并调整校准;

4.2 \*功率: 加速电压 15kV, 在任意束斑下均可实现发射电流 0~25mA (或更大) 可调以获得不同的、最高不低于 375W 的功率。最大功率和最大束斑下, 单位面积上的 X 射线功率不大于  $0.4 \text{mW}/\mu\text{m}^2$ , 防止对有机高分子材料样品造成损伤;

4.3 单色器: 水冷大背板石英晶体单色器, 罗兰圆不小于 500mm;

5. 静电传输透镜: 能量扫描范围不小于 0~3000eV, 最小能量步长不大于 1.5meV;

6. 荷电中和器: 与静电传输透镜同轴的超低能单电子源, 不使用双束中和 (电子源和离子源), 避免离轴的电子源和离子源对粉末样品表面荷电中和时产生荷电阴影, 并防止使用离子源时对样品表面产生损伤 (化学状态还原、离子迁移等);

7. 电子能谱能量分析器

7.1 类型: 180° 半球扇形分析器;

7.2 \*平均半径: 不小于 160mm;

7.3 通过能 (FAT/CAE 模式): 1~400eV 可调, 注明测试时实际使用的通过能预设值。通过能的设置值应保证能用于实际测试, 满足电子能谱的不同能量分辨率和灵敏度的需要。对于每一个用于实际测试的通过能设置值, 均应精确校准谱仪传输函数, 确保在这些通过能设置值下实现精准的 XPS 定量分析;

8. 平行成像电子能量分析器

8.1 类型: 180° 半球球镜分析器, 独立于电子能谱能量分析器的第二能量分析器;

8.2 平均半径: 不小于 160mm;

8.3 通过能 (FAT/CAE 模式): 可满足 XPS 平行成像的不同能量分辨率和灵敏度的需要, 确保能够区分同一元素的不同化学状态, 不可使用 FRR/CRR 模式, 防止傅立叶变换带来的能量分辨率的变化和化学状态信息的丢失;

9. 检测器

9.1 类型：单一的二维阵列检测器，具备双层 128 个物理通道，包含置于真空中的双层 128 个阳极、前置放大器及计数器，确保可同时记录光电子发射位置及其强度，可满足 XPS 采谱和成像 XPS、微区 XPS、深度剖析 XPS、动态 XPS 工作需要；

9.2 工作模式：XPS 模式下可实现“扫描”以及“拍照”等工作模式，以满足动态表面 X 射线光电子能谱分析的需求；

#### 10. 深度剖析离子枪

10.1 离子源类型：聚焦可扫描离子源；

10.2 可使用气体：Ar (XPS 深度剖析)

10.3 单 Ar 离子能量：0.5~5keV；

10.4 \*团簇 Ar 离子能量：2~10keV；

10.5 团簇 Ar 离子团簇：500~3,000Ar

10.6 气体控制：软件控制，配套高精度进气阀门和差分真空抽气系统。

#### 11. 分析室样品控制、观察和调整

11.1 轴向：5 轴样品台，即 X、Y、Z 移动，绕轴和绕样品面法线转动；

11.2 移动：X≥70 mm, Y 方向≥30 mm, Z 方向≥18 mm；

11.3 绕轴转动：±90°；

11.4 绕样品法线转动：±180°

11.5 最大可分析面积：75mm×30mm；

11.6 控制：软件操控样品台，记忆和恢复分析位置以实现无人值守的自动分析；

11.7 观察：软件控制变焦 CCD 摄像机在不同的放大倍率下实时观察、精确定位分析位置和截取图像；

11.8 调整：通过可变焦 CCD 摄像机和实时成像系统确定分析位置，并可软件自动确定最佳的分析高度；

#### 12. 进样室样品控制、观察和调整

12.1 \*进样方式：应具备水平放置的、可一次装入并存储 3 个样品条的多样品停放台，应具备软件控制的全自动进样和样品交换功能；

12.2 定位相机：可在抽真空时对分析样品定位，真空度达到后转入分析室实施无人值守的全自动分析（包括全谱、高分辨谱和自动确定样品最佳分析高度）；

#### 13. 紫外光电子能谱 (UPS)

13.1 光源：He 紫外光源；

13.2 能量分辨和灵敏度：Ag 费米边 20%~80%≤120meV 时 Ag 4d 计数率≥1Mcps；

#### 14. 气氛敏感样品传递装置

14.1 制造商: XPS 主机原厂;

14.2 工作方式: 可抽真空, 可充保护性气体;

14.3 安置位置: 进样室专用法兰口连接;

## 15. 冷却水系统

15.1 制造商: 知名品牌循环冷却系统;

15.2 功率: 满足阳极靶、涡轮分子泵、磁透镜和石英单色器冷却需要;

## 16. 备品备件

16.1 随机备件: 保证仪器正常运行的一年随机备件及工具套包;

16.2 保外备件: 保修期后仪器运行一年的消耗品和其他易损备件;

## 17. 不间断电源和隔离变压器

17.1 不间断电源: 保证仪器持续运行两小时的不间断电源;

17.2 隔离变压器: 确保仪器正常工作的外电源隔离变压器一套;

## 18. 培训

18.1 现场培训: 至少三天的现场培训, 保证操作人员熟练基本操作;

18.2 高级应用培训: 至少三天的用户现场的高级应用培训;

## 19. 质保二年

## 五、商务要求:

1. **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

2. **交货地点:** CIP 上海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按货物技术指标及配件清单逐一验收。

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5. **付款方式:** 100% L/C (90%即期, 10%验收合格后)